

华泰财险附加主要股东除外批单（不适用职业责任）

本**保险合同**当事人同意在本**保险合同**中加入本批单，且仅为本批单之目的，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（本批单未约定的事项，以本**保险合同**的其他条款、条件、赔偿限额和除外责任为准）：

本**保险合同**第 4 部分的除外条款增加以下条款：

以下除外条款适用于保险责任 1.1（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责任）、1.2（公司补偿责任）

若**赔偿请求**是由下列个人、实体或有关联的人或/及实体直接、代表其或为了其利益而提出的，则**保险人**对赔偿责任第 1.1、1.2 项下的**损失**不负赔偿责任：

(a) 实施**不当行为**或其他行为的时候，直接或实质利益上拥有或控制**被保险机构**已发行及流通在外的**有价证券**或投票选举**被保险机构**董事的投票权，超过明细表约定比例；及

(b) 实施**不当行为**或其他行为的时候或之前，于**被保险机构**中有其代表在董事会中任职。

但是，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：

- (i) **被保险机构**的股东或股东群体直接或以**被保险机构**的名义向**被保险人**提起的**赔偿请求**，但以**被保险人**未有明示或默示的许可、同意、协作、合作、支持或鼓励该**赔偿请求**为限；或
- (ii) 由**被保险人**仅以其**被保险机构**客户或顾客的身份所提出的**赔偿请求**，但以该**被保险人**未有参与、诱使、同意或协助导致该**赔偿请求**的事件为限；或
- (iii) 由基金的受益人或投资人所提起的**赔偿请求**。

本**保险合同**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